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传染病疫情的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学校的传播流行，学校确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工作。各年级/班级传染病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为辅导员，学校传染病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为院长。

二、学校传染病报告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咳嗽、咳痰、咳血、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等，应立即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告相关信息。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告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痛病或其它发生公共卫生事例，

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相关信息。

三、上报流程

(1) 基本处理流程:

①发现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等症状，辅导员或班主任应立即将学生送往医院诊疗。

②一旦发生三人以上同时出现传染病等症状，学院分管领导应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意外。

③发生上述第二条情况，学生工作处及时记录学生发病情况，并联合相关系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以便共同研究对策。

(2) 报告程序:

①第一发现人、班干部、学生等要报告辅导员。

②辅导员要向学生工作处报告，并上报院分管领导。

③院分管领导召集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向院主管领导汇报。

④院主管领导及负责人要迅速如实报告上级部门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